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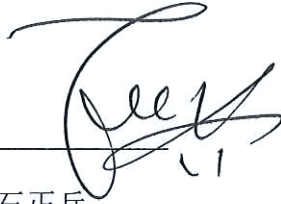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
专项承诺》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石正兵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资产评估”）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众华资产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